

#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号1号楼C区6楼

2021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四、 有关声明 .....	12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步速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步速者
证券代码	839175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36,42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53,642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90,062
发行价格（元）	3.5
募集资金（元）	2,637,747.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在册股东持股比例认购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朱珠	536,400	1,877,4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敏峰	165,801	580,303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	董

						投资者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	杨瑶	50,845	177,958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4	文川豪	596	2,086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合计	-	753,642	2,637,747.00	-		-	

上述4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朱珠、王敏峰、杨瑶、文川豪，分别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2,637,747.00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朱珠	536,400	402,300	402,300	0
2	王敏峰	165,801	124,351	124,351	0
3	杨瑶	50,845	38,134	38,134	0
4	文川豪	596	447	447	0
合计		753,642	565,232	565,232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中朱珠、王敏峰、杨瑶、文川豪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账号：5105 0142 6295 0000 0726

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

使用进行监管。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步速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该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步速者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相关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签署出具。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2021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

2021年9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三次修订》。

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缴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珠	5,364,000	71.1744%	5,364,000
2	王敏峰	1,658,012	22.0000%	1,658,012
3	杨瑶	508,448	6.7465%	427,988
4	文川豪	5,960	0.0791%	5,960
合计		7,536,420	100%	7,455,96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珠	5,900,400	71.1744%	5,766,300
2	王敏峰	1,823,813	22.0000%	1,782,363
3	杨瑶	559,293	6.7465%	466,122
4	文川豪	6,556	0.0791%	6,407
合计		8,290,062	100%	8,021,19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珠、杨瑶，朱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4,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1744%；杨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8,44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7465%，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夫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77.920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朱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1744%；杨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9,29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7465%，即朱珠、杨瑶夫妇实际控制公司股本比例为 77.920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460	1.07%	227,271	2.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1,599	0.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0,460	1.07%	268,870	3.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91,988	76.85%	6,232,422	75.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63,972	22.08%	1,788,770	21.5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55,960	98.93%	8,021,192	96.76%
<b>总股本</b>		<b>7,536,420</b>	<b>100%</b>	<b>8,290,062</b>	<b>100%</b>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人，4人均为在册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753,64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37,747.00 元，股本增加 753,64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朱珠，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珠、杨瑶，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珠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5,364,000	71.1744%	5,900,400	71.1744%
2	王敏峰	董事	1,658,012	22.0000%	1,823,813	22.0000%
3	杨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8,448	6.7465%	559,293	6.7465%
4	文川豪	董事	5,960	0.0791%	6,556	0.0791%
合计			7,536,420	100%	8,290,062	10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2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0.71	0.96
资产负债率	19.68%	25.66%	18.77%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8月25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增加内容： 1. 2021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描述；2. 2021年和2020年数据对比描述；3. 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的描述。
2	第二次调整	2021年9月1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增加内容：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认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的

				相关声明。
3	第三次调整	2021年9月13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调整内容： 1.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 2. 2019年和2020年每股收益的数据。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23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验资报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三次修订）》。